**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准备组织实施，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

**1.1工程范围：**

本标段主要对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刘江黄河特大桥K646+320-K651+000段桥面进行预防性养护，施工路段全长约4680米（以比选人具体指令为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工程地点：**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刘江黄河特大桥K646+320-K651+000段。

**1.3主要工程数量：**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所辖路段 | 工作内容 |
|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 |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刘江黄河特大桥K646+320-K651+000段 |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资质（不分类别等级）。

**2.2比选申请人：重庆市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本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耘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人员要求：**

竞标人必须按照比选人要求配置相关人员，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并满足行业相关人数要求。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3.1 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人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并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的实施单位必须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力要求，并立即组织开展项目的施工。否则，比选人将取消该单位的实施资格，并以同样的方式另行选定合作单位。竞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竞标人需依法向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竞标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竞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竞标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含税1670905.50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玖佰零伍元伍角）**具体详见“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竞标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4）其他相关事项

①竞标人的单价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食宿费）、机具费、车辆使用费（包括自备上下班交通车、除渣清运车、交通维护车等所需车辆）、辅材及周转材料、员工往返车费、安全设施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窝工及降效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气候季节、工序协调、节假日、施工手续审批规定不能施工、夜间施工、每天设备进出场、多点同时施工等因素）、24小时抢工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必须按国家、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用不作竞争性报价，清单单价组成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结算时由竞标人提供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证明材料（含发票或发票复印件）。

③施工项目的合同价及结算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相关价格中已包含向比选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本费用，实际支付前竞标方须向比选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单价组成说明**

（1）竞标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为**1%**（竞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填报税率）。

（2）工程量清单含税单价已包含了竞标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成本。

**3.3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因竞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比选人有权要求竞标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竞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施工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竞标人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 5）》的规定，以“零事故、零伤亡”为工作目标，全力防范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和公司负有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竞标人必须配备和更新满足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如：服装、自发光反光背心、安全帽等）。

**3.5其他要求：**

（1）比选中标单位需服从比选人的工作安排调动；

（2）禁止本项目比选中标单位将本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

（3）竞标人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比选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比选人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竞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竞标人承担。

**3.6本次竞标文件的组成：**

按比选文件格式编制。（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7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各标段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装订成册。应注意填写清楚，文件表述应前后一致。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竞标文件要求竞标人盖章和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齐全。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竞标人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 2、同一竞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竞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按否决竞标处理。（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3）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低于成本不具备竞争性；（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6）竞标人必须保证竞标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 |
| 候选人推荐 | 若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比选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比选申请单位联系人的QQ邮箱。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均可递交比选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竞争性比选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联系人QQ邮箱。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13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五）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0时00分。

（六）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标文件（竞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标在截止时间后不得接收）。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重新比选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七）密封要求：

将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

**2025年7月8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八）特别提醒：若投标人恶意竞标后不按招标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招标人将直接将投标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养护集团所有招标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采购合同（附后）：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罗老师 电话：13896000321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

**劳务分包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甲方因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施工需要，现将该项目的劳务分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

2、工程地点：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刘江黄河特大桥K646+320-K651+000段

3、工程质量应达到：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劳务分包工程内容**

乙方应完成的劳务分包工程内容：详见清单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工期180日历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最终开工日期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实际要求或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进度要求：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开工期限/甲方书面载明的开工之日起3日内进场。

**第四条 工程量计量**

1、工程完工后，按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2、对乙方超出甲方代表验收的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工程量的变化需经甲方代表书面确定后，方可计量。

**第五条 工程价款**

1、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形式为**第⑴项**：

⑴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

⑵工种工日单价；

⑶综合工日单价；

⑷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⑸工程实物量综合单价；

⑹固定合同总价；

⑺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2、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金等全部费用，双方约定的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增值税）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税率**1%**，增值税为 元。

3、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详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工程造价的1.5%计取，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用于安全生产的证明发票（该发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甲方代表审核无误后，依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金额计入实际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支付，并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安全生产费用的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工程造价的1.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即 元（大写金额：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特别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3、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金等；如果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等，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6、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安全环保条款等，造成甲方或业主损失或面临潜在法律风险的，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扣除10%至50%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部分条款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应协商确定履约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第七条 工程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业主要求、设计变更等进行工程变更的，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甲方审定的价格执行。

**第八条 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支付。

2、工程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结算金额按工程竣工后业主认可并办理支付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乙方于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交（竣）工资料及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不予递交的，甲方有权按照自身认定的金额办理后续结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已结清民工工资和商业保费及扣除违约金、赔偿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质保金按工程结算金额的3%计算，暂不支付，待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无违约、违规行为的，甲方无息支付。

3、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或未结清民工工资、商业保费及其他费用和款项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户：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的，乙方应至少提交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按照要求告知的，甲方有权按照原账户进行支付，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审计**

本项目工程价款不进行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与甲方结算金额为准。

**第十条 发票**

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1%，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本工程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本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3、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业主主张的违约金、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由乙方无条件返工。

**第十二条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1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承担相应维护、维修责任和返修费用。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完工时间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在维修期间内的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函确认，甲方即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回复，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可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回函中需明确维修责任与费用）。

**第十三条 劳务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乙方应对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并实施以下工作并将相应材料于施工前3日内提交给甲方备存：

（1）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制度。

（2）在实名制信息系统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工作人员、劳务工人。

（3）开工前，配备实名制管理设备，配备实名制管理员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

3、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甲方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等实名制要求的基本信息。乙方应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采集人员信息、个人近期证件照（3个月内）、居住信息、移动电话、劳动关系、工资发放、考勤信息、工作经历及业绩、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执业（岗位）资格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安全培训证书、工种、特种作业证书等，并向承包人诚实申报采集的信息。

人员信息是指人脸、虹膜、指纹、掌型、二代身份证等个人信息。

4、乙方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前，依法与招用的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组织现场工人按规定进行考勤，完成考勤记录并上传至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班组及劳务工人进场和退场时，乙方应要求其签署进场承诺书和退场确认书。

5、乙方雇佣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在进场作业前完成质量安全基础训练，进场后应组织劳务工人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并将培训考核等信息归档提交给承包人及时录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

6、承包人应对录入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的各项信息进行动态检查，确保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校验，强化施工现场考勤管理，不得组织身份信息未通过校验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与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对接。因乙方提供的信息弄虚作假造成拖欠劳务工人工资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人员信息识别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等提供**

1、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等材料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以及周转材料供应计划。

2、本合同项下是由乙方提供操作人员的，相关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

3、材料进场后，乙方对入场材料应进行验收，核实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是否满足施工的要求，存在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送检主体为乙方。

4、乙方本合同项下须提供的所需的设备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自卸汽车 | / | 台 | 1 |
| 2 | 轮胎式压路机 | 16-25t | 台 | 2 |
| 3 | 沥青路面精铣刨机 | 铣刨宽度不小于 2.0m | 台 | 1 |
| 4 | 随车吊 | 15-20t | 辆 | 2 |
| 5 | 山猫清扫车 | - | 台 | 2 |
| 6 | 精表处专用洒布车 | - | 台 | 2 |

5、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材料，并接受承包人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因乙方保管不善、未合理使用、违章操作等造成材料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其他损失。

6、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准的使用数量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避免浪费。超过该范围的，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即乙方应承担消耗材料单价上浮10%的款项，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保险管理**

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5万/人）、人身意外险和身故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商业险种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与甲方作业人员参保单位一致，便于事故理赔。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如因乙方处理事故不及时或不当，对甲方造成稳定风险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对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或其他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50岁以下、女性年龄40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3、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劳务承包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5、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安全事故处置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四个等级，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1）一般事故，事故单位安全部门在每月安全报表内体现。并进行罚款。

（2）一般及以上事故，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责任及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

9、质量事故处置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生产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发生的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置。

（2）甲方代表定期对施工现场展开质量检查，并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3）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后被发文通报的，将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所有责任。

（4）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根据国家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照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一般分为以下三个等级，一般质量事故、严重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1）一般事故，事故单位安全部门在每月安全报表内体现。并按规定进行罚款。

（2）一般及以上事故，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责任及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解除合同，纳入黑名单。

**第十七条 危险工程特别约定**

若本项目属于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乙方除应遵守本合同其他安全约定外，必须严格按照本条安全特别约定执行：

1、乙方应当在施工前组织编制专业施工方案，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甲方、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险性较大部分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乙方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4、乙方应当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5、乙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全程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6、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穿戴安全防护设施，严格按照流程先后顺序进行作业，不得违反。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乙方安全责任落实未到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同时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进行信息公示等。

本合同☑适用/□不适用本条特别约定。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公民身份号码：）为本工程的项目代表，由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办理相关的工程签证等手续；

2、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

3、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微信： ；联系地址： ）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工程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安排、管理工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

2、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在进场前3天内，将其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职责权限、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标准；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4、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国家《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执行操作规程，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及时纠正安全隐患，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和因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业主、监理及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执行作业计划，加强环保意识，坚持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公司的良好声誉及形象，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7、乙方向甲方承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须持证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保证乙方人员证照持续有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完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要求建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决不拖欠。一经发现未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发放。若逾期仍未发放的，甲方将按未发放工资总额的双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9、按照国家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0、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及项目完工后所有的交（竣）工资料，并按照甲方及行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

11、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建筑工人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等各方的关系，如因此等纠纷影响施工进度，导致逾期完工或者工程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1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组建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1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甲方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主要设备应采用满足甲方要求且性能可靠的设备，所投入的设备要求技术状况良好并在七成新及以上。

15、乙方的运输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工程需要，车辆驾驶员驾龄不低于3年，车龄不超过5年，车辆需安装语音倒车提示、且车辆第三责任险不低于50万、车厢尺寸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不得超限超载超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若出现《民法典》规定的情形的，可行使法定解除权。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3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1）乙方未按照比选要求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7日以上仍未支付；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足够的人员进场的，逾期7日以上人员仍未安排就位；

（3）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未达合同施工要求，类似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

（4）乙方供应的材料逾期送达，逾期3日以上仍未送达，类似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施工的，逾期3日以上仍未完成的，类似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工的，逾期7日以上仍未完工的；

（7）乙方质保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的，经催告仍未或仍未按照要求履行的；

（8）施工期内，非因甲方原因累计产生三人人员人身伤害（达到重伤程度）、财产损失达到100万金额的；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转包或再次分包的；

（10）其他甲方认为可单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协商一致解除后，乙方应按照下述要求完善解除手续：

（1）自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2）乙方已完工部分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计量；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提交相应的工程进度结算材料，若乙方拒绝、逾期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交的，甲方按照自行核定的工程量及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4）其他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的手续。

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除因按照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须按照下述要求完善解除手续：

（1）自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2）乙方已完工部分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下浮10%进行计量；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提交相应的工程进度结算材料，若乙方拒绝、逾期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交的，甲方按照自行核定的工程量及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4）其他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具体为：

（1）平均风力10级以上的大风；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70mm以上的暴雨；

（3）41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其他极端天气情况。

若非施工日出现上述自然灾害的，对合同履行无任何影响。

2、合同双方应按照下列程序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不可抗力发生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因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装备等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留有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7天或者累计超过15天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应按照第20条办理后续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出现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导致纠纷及其他问题，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仅对于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办理结算，对未完成工程不再计量。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人员违约：

（1）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提供施工人员满足施工所需，以保证施工进度要求，若不按此约定组织生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按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或自备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增加设备或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超过计划工期一月以上甲方将另寻施工队伍以加快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无权对甲方另寻的施工队伍索赔或驱逐，并将承担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3）项目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4）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2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3、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1）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未在甲方电话通知进场时间24小时内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节点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0元；逾期7日以上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发包人要求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罚款等后果。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0元；逾期7日以上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除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外，另行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30%。同时双方确认，甲方将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下浮10%进行计量，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此执行。

（5）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护、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收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支付。

4、资料违约

（1）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未全部提交结算材料或者发票的，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此情形下，甲方将自行编制结算材料并与乙方办理相应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3）双方办理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交、确认相应的结算材料；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经办人逾期或拒绝提交、确认相应结算材料的，甲方有权以甲方自行确认的结算材料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5、安全违约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均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重庆市沙坪坝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二十四条 送达地址**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文书，包括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仲裁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后未按要求的时间、形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一方或司法机关按照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若有）；

3、通用合同条款（若有）；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甲乙双方约定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2、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特别提示：乙方充分理解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会受到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影响。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以建设单位的按期付款为前提，如因建设单位迟延支付工程款，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不明）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向甲方索要劳务报酬。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专属于乙方，不得转让给任何其它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适用范围：**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

|  |
| --- |
| 路段：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刘江黄河特大桥K646+320-K651+000段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暂估数量** | **合同单价（含税）** | **合同金额（含税）** | **备注** |
| 1 | 保通人员 | 工日 | 2226 |  |  | 包含为完成此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 |
| 2 | 保通车辆 | 台班 | 636 |  |  | 包含为完成此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 |
| 3 | 精表处 | m2 | 182520 |  |  | 包含为完成此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含精表处专用洒布车、轮胎式压路机、山猫清洗车、随车吊等所需所有设备） |
| 4 | 精铣刨 | m2 | 6922.5 |  |  | 包含为完成此分项工程的全部费用（含沥青路面精铣刨机、自卸车等所需所有设备） |
|  | **合计** |  |  |  |  |  |

注：1.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收方为准。

 2.上述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增值税税率为1%。包含竞标人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食宿费）、机具费、车辆使用费（包括自备上下班交通车、除渣清运车、交通维护车等所需车辆）、辅材及周转材料、员工往返车费、安全设施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窝工及降效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气候季节、工序协调、节假日、施工手续审批规定不能施工、夜间施工、每天设备进出场、多点同时施工等因素）、24小时抢工费、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

**劳务分包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提交的乙方进场人员的资格资料。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遵守和执行包括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以及《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等在内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和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若无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作为**《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

**劳务分包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感；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

**劳务分包之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1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2条 甲方的权利**

2.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3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施工机械在路面切割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第4条 违约责任**

4.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本合同作为**《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协作（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各路段养护协作（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从本考核办法实行之日起，《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进行废止,按本考核办法执行。

**二、 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养护公司各路段养护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协作工程合同中必须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各路段养护维护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为考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分包）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分包）单位签字确认。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分包）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摆放标志标牌，每次处罚1000元；

二、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每次处罚1000元；

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每次处罚500元；

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每次处罚500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1000元；

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七、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500元；

八、协作（分包）单位占道施工时，未按相关要求通知业主公司监控站，每次处罚500元；

九、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500元；

十、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1000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1000元；

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500元；

十二、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500元；

十三、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1000元；

十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十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1000元；

十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500元；

十七、协作（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500元；

十八、协作（分包）单位养护工区材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十九、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500元；

二十、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500元；

二十一、协作（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500元；

二十二、协作（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1000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500元。

二十三、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每次处罚最低 2000 元。

二十四、因协作（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养护公司将依法追偿。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含税**报价（大写） （¥ ）参与竞价，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标人资质**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竞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三年营业额 |  |
| 竞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三）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

路段：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刘江黄河特大桥K646+320-K651+000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暂估数量** | **上限单价（含税）** | **上限金额（含税）** | **单价报价（含税）** | **总价金额报价（含税）** | **备注** |
| 1 | 保通人员 | 工日 | 2226 | 123 | 273798 |  |  |  |
| 2 | 保通车辆 | 台班 | 636 | 230 | 146280 |  |  |  |
| 3 | 精表处 | m2 | 182520 | 6.8 | 1241136 |  |  |  |
| 4 | 精铣刨 | m2 | 6922.5 | 1.4 | 9691.5 |  |  |  |
| 5 | **含税最高总限价（元）** | 1670905.5元 |  |
| 6 | **含税最高总报价（元）** |  |  |

注意事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段K640-K667+462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LM-3标段劳务分包**清单及单价限价，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报价。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